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11 年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經交通部98年1月23日交路字第0980017138號函同意設立本中心，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研究車輛安全法規標準與管理制度，以提升國內車輛安全為目的。

貳、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董事會推動並管理業務，為本中心決策機構。董事會置董事9人至19人，現有董事19人，1人為董事長；其中捐助人代表8人、政府機關代表6人、學者專家代表5人。

本中心設執行長1人及副執行長1人，執行長承董事會之決策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各級職員職守。依本中心業務職掌分設管理處、技術處及審驗處；另設執行長室、稽核室及專案計畫室，規劃員額編制137人。

參、業務項目

- 一、 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車輛安全檢驗、查察與鑑定等相關業務。

- 二、 接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管理及相關資訊系統維護與運作等業務。
- 三、 協助或接受產官學研委託辦理車輛安全法規標準及管理制度之研究與諮詢等服務。
- 四、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五、 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之業務。

肆、 年度業務計畫目標

- 一、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 (二) 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 (三)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四) 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 二、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
 - (一) 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機油泵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

性。

- (二) 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三、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2/4)

- (一) 研提年度智慧車輛發展觀察報告(含智慧車輛技術與法規發展資訊，及協助交通部推動自駕車等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智慧車輛相關論壇或參與國內外活動。
- (三) 協助交通部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四、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

- (一)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之主動安全及被動安全領域評等項目檢測能量展示。
- (二)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第二版制度規章之研議。
- (三)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網站平台資訊之更新與擴充。

五、 工業服務計畫

- (一)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係對進口/國產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前，執行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實車狀態查核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審驗類別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另對國產或進口之

電動(輔助)自行車，執行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辦理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二)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整車、系統及零組件等裝置，執行所檢具之規格技術資料、安全檢測報告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文件辦理審查與品質一致性之成效報告核驗，以及辦理國內外申請廠商之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

(三) 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係對現已領有牌照之使用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登檢(變更)作業前，依需求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等變更審驗作業。

(四)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係對檢測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之作業，用以確認檢測機構之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足以執行法規檢測，並應對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辦理監督評鑑。

（五）其他

如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與報告核發、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等作業、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荷蘭 RDW 委託辦理現場核驗業務，以及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查核、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認證作業、附載幼童之腳踏（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因應新檢測基準檢測能量調查評估，以及配合新增法規實施對應審驗與審查等業務。

伍、年度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重點)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備註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10,000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之延續性計畫)	1.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機油泵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 2.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370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2/4)(交通部委辦之延續性計畫)	1.研提年度智慧車輛發展觀察報告(含智慧車輛技術與法規發展資訊，及協助交通部推動自駕車等相關事宜)。 2.辦理智慧車輛相關論壇或參與國內外活動。 3.協助交通部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5,000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之延續性計畫)	1.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之主動安全及被動安全領域評等項目檢測能量展示。 2.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第二版制度規章之研議。 3.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網站平台資訊之更新與擴充。	8,000	
工業服務計畫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3.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4.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5.其他	196,754	

陸、年度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

(一)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1. UN ECE 及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2. 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及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視需要辦理)。
3. 召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談會(配合 UN ECE 法規修正討論會

議)。

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維護(如有修訂條文)。

(二) 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1. 國內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性分析報告(視需要提出)。
2. 國外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案件彙整報告。
3. 協助重大安全瑕疵申訴案件調查(視需要辦理)。
4. 協助交通部研擬「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監督管理辦法」(包括英文版)及「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成效查核作業原則」修正草案(視需要辦理)。
5. 彙整維護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及登載國內車輛安全性召回改正資訊於車輛安全資訊網 RSS 功能區。
6. 協助交通部研擬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相關規定草案(視需要辦理)。

(三)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協助交通部準備會議資料與參與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JASIC 亞洲官民會議(視實際會議舉行次數而定)。

(四) 其他交通部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

詢事項：此項工作係交通部於不定期交辦本中心進行之專案工作以及交通部等機關來文之交辦事項，大致上分為「一般交辦事項」與「重要交辦工作事項」兩類。本項工作將視交通部隨時交辦事項而定，並將適時向交通部提出工作成果。

二、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本案計畫係強化監督查核業者確實依所提召回改正計畫辦理相關召回作業，並於業者完成召回改正工作後，持續追蹤觀察召回改正後車輛使用情形，故本計畫係自 109 年至 112 年之延續性計畫，故 111 年度持續針對如有完成召回改正後，仍發生柴油引擎冷卻水自副水箱溢出、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相同故障現象者，將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將進行實車勘驗，且請業者查明確切故障原因後，進行判斷分析。上述事項所涉相關工作問題或疑義，以及監督查核過程中有需進一步釐清之處，將適時邀請/拜訪專家學者進行諮詢，以進一步協助查明與確認馬自達公司所提資料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三、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2/4) (交通部委辦)

本案為車安中心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之四年期計畫，故 111 年度將延續過往工作項目，除與中華顧問合作推展國內智慧車輛相關議題，主要

協助科顧室針對國內自動駕駛車輛及智慧車相關事宜進行辦理。

期藉由國內外自動駕駛技術發展現況彙整，以及國內外相關會議交流，掌握國際間最新智慧車輛資訊。同時亦將持續辦理智慧車輛相關研討或座談會議，邀集各界專家參與重點議題聚焦討論，提出更適切的國內智慧車輛發展策略。

而透過辦理國內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相關工作，將有助於交通部推動我國自駕車的應用與發展。在車輛法規的研究方面，對於國際自動駕駛車輛法規的持續追蹤與觀察，除有利於國內智慧車輛的法規推動，亦提供主管機關更為明確的推動方向。

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交通部評估資源需求修正「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 年)」，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2 年)」，依該修正計畫為使國內車輛技術水準能持續與國際接軌，於完成第一版 TNCAP 制度規章草案後，配合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參考較新版的 Euro NCAP 評價項目之擴建檢測能量工程部分，研提第二版 TNCAP 相關試驗評等規章草案內容。因此，原委辦計畫期限擬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成果如下：

- (一) 與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完成 TNCAP 主動安全領域與被動安全領域之檢測能量展示。

(二) 參考較新版 Euro NCAP 規章內容，研提完成 T-NCAP 第二版評等制度規章草案。

(三) 完成 TNCAP 專屬網站平台資訊之更新。

(四) 建置完成 TNCAP 評等試驗數據管理平台(計分系統)。

五、工業服務計畫

(一) 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以及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之業務：

1. 整車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安審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2. 舊車進口型式安全審驗。
3. 實車狀態查核及監測。
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
5.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車輛裝置製造廠、車輛/車輛裝置代理商、車輛進口商)。
6.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
7. 整車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
8. 車輛裝置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工廠查核。
9. 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認可及監督評鑑作業。
10. 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申請。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核驗/實車抽驗作業。

12.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
13.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
14.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
15. 底盤車型式登錄。
16. 計程車計費表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

(二) 其他安審業務：

1. 召開審驗疑義會議協助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
2. 彙整回復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車體公會、進口車體協會及進口商協會 1~4 季之安審季協商會議，協助處理審驗相關議題及宣導近期審驗/檢測相關注意事項。
3. 舉辦 2022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4. 協助交通部持續辦理國內電動大客車推動案。
5.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案。
6.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案。
7.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認證作業。
8.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預期效益。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內容	預期效益
交通部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0,000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詳參上述陸、一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	370	1.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機油泵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 2.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詳參上述陸、二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管理計畫(2/4)	5,000	1.研提年度智慧車輛發展觀察報告(含智慧車輛技術與法規發展資訊，及協助交通部推動自駕車等相關事宜)。 2.辦理智慧車輛相關論壇或參與國內外活動。 3.協助交通部 111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與管考作業。	詳參上述陸、三之預期效益

交通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	8,000	1.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之主動安全及被動安全領域評等項目檢測能量展示。 2.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第二版制度規章之研議。 3.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網站平台資訊之更新與擴充。	詳參上述陸、四之預期效益
-----	-------------------------	-------	--	--------------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五、其他：無。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